

金鷹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主要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投资组合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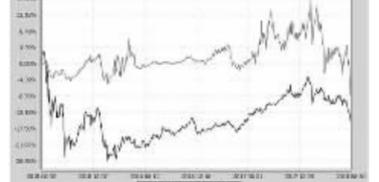


图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者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基金经理的简介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13.9%,上证50下跌13.3%,创业板综指下跌11.92%

上半年,在宏观经济平稳、流动性边际改善、信用收缩的环境下,我们以企业盈利增长及估值为主线,重点配置了景气度明显上行、盈利大幅提升的周期型行业,如航空和钢铁等板块。

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9399,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宏观政策有改善迹象,信用环境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因此预计宏观经济整体仍以平稳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基金托管人在金鷹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金鷹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鷹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增长,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基金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由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过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鷹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净值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鷹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亿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鷹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1668号

《关于金鷹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15年6月2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5年5月29日止,认购金额及认购期银行利息合计645,933,830.16元。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1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稅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東向流通股股東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權轉讓,暫免征收印花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2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稅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稅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權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東通过対价方式向流通股股東支付的股份、現金等收入,暫免征收流通股股東應繳納的企业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權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暫不缴纳企业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稅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稅納稅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稅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稅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稅,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稅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稅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稅的,已納稅額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稅應納稅額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稅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稅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權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東通过対价方式向流通股股東支付的股份、現金等收入,暫免征收流通股股東應繳納的个人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計入应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暫按25%計入应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稅率計征个人所得稅。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本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美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20%和11%股權轉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轉让后,本基金管理人股權結構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同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同9.80%。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權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任何交易,无应支付关联方交易佣金。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使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2.1 基金管理人报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报酬

注: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H1和附加管理费H2两部分。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础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如下:

(1) 基金管理人的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

率计提。
基础管理费H1的计算方法如下:

H1=E×0.8%+当年天数
H1为每日应计提的基础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基础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管理人对于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5%的部分,按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H2,计算方法如下:

当Rs 5%时,H2=0;
当R 5%时,H2=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的资产净值×(R-5%)×15%×持有天数/365。

当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收益分配金额、赎回/转出款项、终止清算款项划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将对应的附加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托管费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账户”“交通银行基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该科目2017年6月30日余额10,432,122.04元,2018年6月30日余额16,740.91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本基金。

6.4.8.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归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转让的与非活跃市场相关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